南開科技大學導師績效考核暨績優導師遴選辦法

92年09月18日導師會議通過
92年10月07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2年10月15日行政會議通過
94年01月1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06月2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06月28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06月24日校務會議通過
98年05月27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06月0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06月18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99年09月06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0月27日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10月1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0月2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4月17日主任導師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6月2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2月2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6月1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9月2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6月2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6月日28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6月27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7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21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12年02月08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2年05月25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12年05月30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為落實導師制度，積極鼓勵導師服務精神，依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第十八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績優導師提報，以年度導師評量指標考核分數達80以上者，列入績優導師遴選。

導師評量指標項目如下:

一、認真指導該班同學參加校內外各活動或競賽，致提高校譽者。

二、落實導師時間輔導工作者，平日認真負責輔導該班學生，且有具體事實者，並確實上網登錄導師工作紀錄表 每週一次共計十八次。

三、落實班會時間，每學期召開兩次為原則，並按時繳交班會紀錄表。

四、準時出席各項導師會議及導師知能研習者。

五、參加或配合其他有關學務工作事宜，工作績效良好者。

第三條 績優導師之遴選，由「績優導師遴選委員會」決選之。委員會之成員為副校長、學生事務長、通識教育與外語教學中心主任、身心健康中心主任及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二名（教師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曾當選績優導師者為該學院教師代表之優先人選。委員會以副校長為召集人並為主席。委員如為績優導師被推薦者，應迴避之。

第四條 績優導師遴選標準 ：

一、全校進行導師班級經營成效評量，評量結果的分數佔50%，班級學生的問卷填率達60%以上。班級人數20人以下之班級需符合前項，且平均滿意度需達4分以上。

二、年度導師評量指標考核分數佔50%。

三、非新生班班級休退學人數小於前學年度該班級之休退學率及新生班新生休退學率小於前二學年度該系科新生休退學率之平均者，得5分。

四、依據前三款總合分數作為遴選的標準。

第五條 在大學部、專科部，分別遴選各學制的績優導師。名額及獎勵方式：

一、績優導師：績優導師遴選委員會依第四條之總合分數，遴選出績優導師最多20名（含進修部3至5名）。

二、特優導師：績優導師遴選委員需考量系主任推薦之事蹟及實際績效，從績優導師中遴選5名。

三、依據前二款，頒發獎狀乙紙並於南開科技大學教師評鑑中輔導服務績效給予適切配點與獎金，給予獎勵。

四、配點與獎金頒予方式如下:特優導師每次20點、獎金2萬元；優良導師每次15點、獎金5千元。

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